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28號

原　　告　李美桂

被　　告　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；又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、勞動基準法第2 條第3 款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8 日特休未休工資8,000 元、資遣費3 萬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經核原告請求特休未休工資8,000 元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即500 元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0 元。至於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 萬元部分，因非屬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工資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。是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共計4,500 元（計算式：500 元+1,000元+3,000元= 4,500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